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369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申辦重劃變更登記等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月13日弘富劃字第1060005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年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六)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七)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 (八)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九)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 (十)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圖根測量成果、面積計算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1份。

六、副本抄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

正本：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36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申辦重劃變更登記等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月13日弘富劃字第1060005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年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六)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七)限制登記清冊1冊。
- (八)他項權利清冊1冊。
- (九)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1冊。
- (十)建物滅失登記清冊1冊。
- (十一)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 (十二)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十三)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 (十四)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圖根測量成果、面積計算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1份。

六、副本抄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批土地登記(弘富段96、212、213地號等3筆)圖冊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1月8日弘富劃字第1080001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七)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六、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復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750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65號5樓
承辦人：林育晨
電話：04-25336490分機203
傳真：04-25335805
電子信箱：YT02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雅地二字第10800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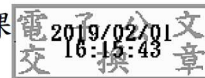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批土地測量登記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府108年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87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第5批土地已於108年1月22日辦理測量成果檢測，檢測結果無誤，並於108年1月30日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竣。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所第二課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批土地登記
(弘富段97地號等15筆)圖冊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
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3月8日弘富劃字第1080013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PDF Eraser Free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七)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 (八)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1用。

六、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750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65號5樓
承辦人：林育晨
電話：04-25336490分機203
傳真：04-25335805
電子信箱：YT02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雅地二字第108000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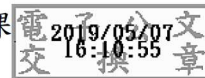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批土地測量登記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府108年4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74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第6批土地，本所已於108年4月30日辦理測量成果檢測，檢測結果無誤，並於108年5月7日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竣。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所第二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60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批土地登記
（弘富段1地號等40筆及車路墘段80地號等11筆，共計51
筆土地）圖冊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
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7月2日弘富劃字第1080036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期滿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另弘富段161地號土地則以訴訟上和解成立日期「108年2月1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

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五、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詳附表)：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七)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 (八)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1冊。
- (九)他項權利清冊1冊。

六、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 中 市 政 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19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六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批土地登記(潭子區弘富段58地號等10筆及截止記載豐原區重劃前車路墘段溝子墘小段63之7地號)圖冊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潭子區弘富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1月13日弘富劃字第1100001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日期」請以公告期滿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成果已於本府106年10月2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36998號函送貴所在案，請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測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

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五、檢送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下列土地登記資料(詳附表)：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
- (七)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 (八)建物滅失登記清冊1冊。
- (九)他項權利清冊1冊。
- (十)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及界址座標清冊各1冊。

六、檢送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下列土地登記資料(詳附表)：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土地所有權人現金補償印領清冊1冊。
- (四)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

七、請貴所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4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批(補正)土地登記(潭子區弘富段80地號等5筆)圖冊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5月14日弘富劃字第1100024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經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5年1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50003號公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期滿確定，是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期滿確定日「105年2月26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成果已於本府106年10月2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36998號函送貴所在案，請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測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含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及界址座標清冊)已於本府110年

裝

訂

線

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19275號函送貴所在案，請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五、檢附下列土地登記資料(詳附表)：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份。
- (六)重劃後宗地地價清冊1冊。

六、請貴所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